

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提高至每户2.4万元。

立行立改

及时移交督办典型问题

“接到立行立改清单后，县委组织部、宣传部及时成立工作专班，对全县8个边境行政村‘户户红旗飘’‘村村响’进行排查，发现6300多面国旗需要更新，多个喇叭年久失修，县里向3个边境乡镇下拨工作经费，明确专人负责逐村整改。”在巡视绿春县时，省委第二巡视组发现“中越边境国门第一村”梅尼新寨红旗不飘、喇叭不响，要求县委立行立改。

在沿边村寨悬挂红旗、播放小喇叭，把党和国家的声音传递到各寨各户，是省委开展边疆党建长廊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巡视组以下看上，从梅尼新寨发现的问题研判该县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到位、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。

根据巡视移交问题，绿春县即知即改，把坏了的小喇叭及时修理好，并派专人进行管理和维护，分时段使用汉语和民族语言，把脱贫攻坚、扫黑除恶等惠民、亲民政策及时传播到边境村寨，充分发挥小广播大舞台的作用。

发现问题是巡视工作的生命线，推动解决问题是巡视工作的落脚点。巡视期间，省委巡视组分别向被巡视单位移交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四风”问题等方面的一批立行立改典型问题：

省委第一巡视组向会泽县移交了搬迁集中安置入住率、中小学辍学数字造假等问题；大关县教育局违规发放考务费等问题。

省委第四巡视组分别向福贡、贡山、兰坪3个县移交了抽查发现38名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标问题。

省委第十巡视组向耿马县移交了贯彻落实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巡视

云南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大而化之、照抄照搬省委文件等形式主义典型问题。

边巡边移

推动查处涉嫌违纪违法案件

“耿马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童剑云涉嫌严重违法违纪，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”2019年5月9日，清风耿马“权威发布”专栏发布的一则简讯，催生了省委第十巡视组工作人员的“情景再现”。

“在对信访件认真梳理、个别谈话旁敲侧击的基础上，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，发现童剑云收受5000元红包的事实，并形成相互印证的闭合证据链……”5月7日，省委第十巡视组边巡边移将此问题线索交由耿马县纪委监委处理；耿马县纪委监委立即启动优先办理“绿色通道”，于5月9日对童剑云进行了立案审查和监察调查，并采取了留置措施。

通过审查调查，县纪委监委查明了童剑云部分违法违纪事实：2018年8月，临沧市将收储的位于耿马县孟定镇的516亩土地交由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管理。蔬菜种植户李某从中间人手里租了该地块180亩用于栽种茄子，为继续承租这块土地，中间人找李某拿了21500元去“打点”。随后，童剑云“顺藤摸瓜”找到李某，说要参与“入股”种茄子，并要求李某将已经种好的茄子划50亩给他，经一番“讨价还价”后，李某同意把栽种的茄子划35亩给童剑云。2018年11月，眼看茄子长势良好，市场价格高于往年，童剑云打给李某35万元，并与之签订了代种、代管理、代销售的“三代合同”。2019年2月，童剑云找到李某，要求把他之前付的35万元“入股金”返还到指定账户上。此后1个多月的泼水节期间，童剑云

找到李某说：人家的利润每亩都有1~2万元了，你按每亩1万的利润给我分成。2019年4月，李某按童剑云的要求分两次给了35万元……

童剑云的生财之道缘何“塌方”？诚如耿马县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伍学志所言：别人已经种好你才去入股，茄子未熟就把本金收回，茄子刚上市就索要100%的“利润”，表面上看是入股，实际上是索贿，童剑云涉嫌与管理服务对象签订无效投资合同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。

7月18日，在全省第二次贫困县纪委书记工作例会期间，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就十届省委第七轮巡视28个贫困县发现的突出问题，集体约谈16个州（市）、28个贫困县纪委书记，并通报了巡视发现的部分典型案例：

会泽县有的领导涉嫌滥用职权、违规决策，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责任不落实，部分党员干部法纪意识淡薄，工程建设领域乱象丛生，卫生计生系统案件频发，当地政治生态遭受严重破坏。本轮巡视仅巡视期间就移交问题线索32件，推动立案查处9件13人，留置6人，依法逮捕2人。

红河县全县11个乡镇、13个部门共套取、骗取、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5442万元，其中套取扶贫专项资金2784.1万元、救灾救济资金108.3万元，私设“小金库”，有关领导干部肆无忌惮，贪污贿赂。本轮巡视期间就推动立案查处16人，留置2人。

沉舟侧畔千帆过，病树前头万木春。“全省巡视巡察干部要坚持‘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，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’巡视工作方针，以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’主题教育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建设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巡视巡察铁军。”省纪委监委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省委巡视办主任杨军说。☞

通讯员 田志康